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MULT-18

修正案号: 39-1651

一. 标题: 修改飞机飞行手册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DHC-6-300系列飞机、SAAB340B系列飞机、SA227-DC系列飞机、DHC-8系列飞机、比奇B-200系列飞机、CESSNA208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96-09-11 39-9587
- 2.FAA AD 96-09-25 39-9601
- 3.FAA AD 96-09-13 39-9589
- 4.FAA AD 96-09-15 39-9591
- 5.FAA AD 96-09-21 39-9597
- 6.FAA AD 96-09-16 39-959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提供更清晰确定的程序和限制条件,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在严重结冰条件下飞机操纵的潜在威胁,除非已事先完成,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a)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30天内, 完成本指令的(a)(1)和(a)(2)段的工作。

注:营运人必须采取措施通知并确保飞行机组成员已知道本指令所要求的修改。

(1) 修改经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AFM), 该项工作可以通过将下列 内容插入AFM的限制章节内来完成。

飞机审定许可限制条件以外的环境条件可能引起严重结冰。在冻 雨、冻毛毛雨中或混合结冰条件下(过冷的液态水和冰晶)可在受(防冰 系统)保护的表面上形成超过防冰系统能力的冰层,或在受防冰系统保 护的表面后形成冰层。这种冰无法用防冰系统除掉,可严重降低飞机的 性能和操纵性。

#在飞行中,应根据下列目视征候确定超出飞机审定许可限制的严 重结冰条件。如果一条或多条这种目视征候存在, 应立即向空中交通管 制申请优先权,以便改变航路或高度脱离结冰条件。

对DHC-8、B-200、SA227-DC系列飞机:

- -在机体上平常观察不结冰的区域有不正常大面积的冰的生成。
- -在机翼下表面受保护区域后部有冰的积累。
- -在螺旋桨桨毂上正常观察区域的后方有冰的积累。

对DHC-6-300、CESSNA208系列飞机:

- -机体上平常观察不结冰的区域有不正常的大面积的冰积累。
- -在机翼上表面受保护区域后部有冰的积累。
- -在螺旋桨桨毂上正常观察区域的后方有冰的积累。

对SAAB340B系列飞机:

- -在机翼上表面受保护区域后部有冰的积累。
- -在螺旋桨桨毂上正常观察区域的后方有冰的积累。

#由于自动驾驶仪会掩盖表明飞机操纵特性有不利变化的感觉征 候, 当飞机处在结冰条件下时, 如有上述任何一条目视征候存在, 或飞 机有不正常横向配平要求,或有自动驾驶仪配平警告时,禁止使用自动 驾驶仪。

#在夜晚, 当飞机有可能在结冰条件下飞行, 在飞行前所有结冰探 测灯必须是可以工作的。

【注:本条取代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中的关于夜间结冰探测灯 的放行规定。】"

(2) 通过将下列内容插入AFM的程序章节中, 修改经批准的AFM, 本 次修改可以通过将本指令下述内容插入AFM中完成。

"下列天气条件下可导致在飞行中严重结冰:

- #在大气温度低于0摄氏度以下时可见的雨滴。
- #在大气温度低于0摄氏度以下时,冲溅的水滴。

脱离严重结冰环境的程序:

这些程度适用从起飞到着陆的所有飞行阶段。监控大气温度,虽然 当温度下降到-18摄氏度时才会形成严重结冰,但在有明显潮气出现, 温度在冰点左右时就应提高警惕。如果观察到有AFM限制章节中规定的 确认严重结冰条件的目视征候出现时, 完成下列程序:

#立即向空中交通管制申请优先处置权,以便改变航路和高度,脱 离严重结冰条件,避免长时间地将飞机置于在比飞机审定许可条件更 严重飞行条件中。

#避免粗猛动作和过度地机动, 否则会加重操纵困难。

#不要接通自动驾驶仪。

#如果已接通自动驾驶仪,一直握住驾驶盘并保持稳定,然后断开 自动驾驶仪。

#如果观察到一个不正常的滚转响应或非指令的滚转操纵运动,应 减小迎角。

#在结冰条件下,不要放出襟翼。襟翼放出后的操纵能引起机翼迎 角的降低,引起在机翼上表面正常结冰区域的后面,很可能是在受防冰 保护区域的后部有冰的形成。

- 如果襟翼已放出, 在机体的冰被清除之前不要收回襟翼。
- 向空中交通管制报告天气情况。"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6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6月12日

七. 联系人: 赵强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1